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春水利标(2025)第 002 号



招标人：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招标代理：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1
附件 1	28
附件 2	29
附件 3	30
附件 4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42
二、商务文件格式	52
三、技术文件格式	60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另册）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号	2210-441781-04-01-967965		
投资项目名称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阳春市城区上游，上游起点为鱼王石景区，下游终点接现状城区堤防。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阳春市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国有 100%，其中政府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工程综合整治范围为阳春市鱼王石至下游现状城区堤防，建设了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共 3 项工程。其中水安全提升工程包括堤岸治理工程 7.905km（其中左岸 4.273km，右岸 3.632km）、新建排水涵闸 9 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建设生态湿地；堤顶道路工程共新建堤顶道路 7.905km。		
招标内容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验收工作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施工图设计中所有相关内容，负责本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专业项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信息化、工程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实施的相关工作。 以上两部分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工期	75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7164.88 万元		
最低投标限价	30012.57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牵头方为施工单位，成员方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同时具备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和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指派）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方指派）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建设工程】 广州电子标项目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标系统等）。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二</u> 楼第 <u> </u>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联系地址	阳春市春城镇东湖西路 15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662-77132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 10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苏小姐		联系电话	0662-2860866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电话	0662-77394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 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工作,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如在解密时间结束后,仍有投标单位未解密成功,为无效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6)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注: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 ☒ 或 ☐ 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工程名称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
1.5	招标项目名称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6	建设地点	阳春市城区上游，上游起点为鱼王石景区，下游终点接现状城区堤防
1.7	建设规模	本工程综合整治范围为阳春市鱼王石至下游现状城区堤防，建设了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共3项工程。其中水安全提升工程包括堤岸治理工程7.905km（其中左岸4.273km，右岸3.632km）、新建排水涵闸9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建设生态湿地；堤顶道路工程共新建堤顶道路7.905km。
2.1	资金来源情况	☒ 国有 100 %，其中：政府 100 %； ☐ 集体 _____ %； ☐ 私营 _____ %； ☐ 外资 _____ %； ☐ 其他 _____。
2.2	资金到位情况	所需资金在国家专项债券、省专项发展资金和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自筹资金（处置现有资产）解决。
3.1 3.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验收工作等。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施工图设计中所有相关内容，负责本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专业项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信息化、工程保险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实施的相关工作。 以上两部分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同时具备河道整治、城市防

		洪和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其他要求:无
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4.3	项目负责人资 格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方指派):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2.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方指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1 5.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及合同条款要求。 分包金额: 分包人资质要求: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10.0 11.0	招标人澄清、修 补或答疑期限 和投标人质疑 期限	1.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12.1	承包方式	1.勘察、设计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2.施工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3.0	勘察 设计 要求	勘察设 计文件 编 制 深 度 ☒ 符合国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规定要求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
		☒ 实际招标部分工程造价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额 35062.01 万元。 ☐ 设计总面积(含各项附属设施面积)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其他说明:
	质量标准	1、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 标准。 2、承包工程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 13.4 款奖励承包人。 ☐ 国家级质量奖 ☐ 省级质量奖 ☐ 市级质量奖

14.0	工期要求	招标总工期：750 日历天。 1. 勘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 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30 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工期为 660 日历天。
15.1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款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暂定）支付方式： （1）勘察费支付方式：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中勘察费（暂定）的 20%，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如联合体则为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申请，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如联合体则为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暂定）的 60%，剩余部分待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申请支付。 （2）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① 计算方式：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概算批复设计费×55%×（1-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设计费=概算批复设计费×45%×（1-中标下浮率）×工程完工财政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 ② 支付方式：设计费的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暂定）的 20%，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如联合体则为勘察设计单位）提出申请，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如联合体则为勘察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完成）经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50%后暂停支付，剩余初步设计费待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支付。施工图审查完成、预算审核完成并提交正式施工图，支付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的 10%[施工图设计费暂按概算批复设计费×45%×（1-中标下浮率）计算]；其余施工图设计费按施工进度支付，至设计费累计支付至概算批复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的 80%后暂停支付。剩余的施工图设计费，按上述施工图设计费结算结果后支付不足部分。
15.1	施工阶段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方式	① 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②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暂定）的 20%（含合同价中工程费（暂定）3%最多不超过 500 万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预付款时一次性扣除，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按规定退回或选择同等金额的保函（保险）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并出具支付证书后，一次性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扣还，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③ 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审核后的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非竞争性费用不执行下浮率）单价和总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审核结果为准。 ④ 承包人按规定每次申报的进度款，由监理人签认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进度款的 80%，由发包人签认进度付款证书，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⑤ 工程完工并办理完工验收手续和施工结算，结算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支付至审定的工程造价的 97%，支付时间以财政局集中支付时间为准。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从实际投入运行之日起）起算】满之日支付。

15.2	设计方案补偿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 前_____名有效投标人未中标者（如联合体的为设计单位）可获得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中： 综合总得分第2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__万元；综合总得分第3名至第_____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__万元。 ☐ 未中标的补偿金获得者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领取补偿金发票，由招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分别一次性支付给补偿金获得者。
18.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1）资格后审电子文件1份； （2）商务标电子文件1份； （3）技术标电子文件1份； 2、对应评审要求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经广东省数字认证证书签章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签名和加密后递交。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应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二套，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 （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工作模型	☐比例尺 1:300 ☐应表明与周边关系， ☐素色模型， ☐彩色模型。 ☐其他说明：由中标单位在方案确定后提供。
16.0 19.1	工程投标报价	本项目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招标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核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1. 本项目估算建安费 35062.0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3450.6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20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60.5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330.79 万元。 2. 招标控制价要求： （1）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35062.01 万元。 （2）招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暂定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987.87 万元；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1115 万元。 3. 投标报价上限要求： （1）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勘察设计的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上限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百分比须以整数点设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成本警示价要求 （1）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设置的勘察设计的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 6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建安费（招标控

		制价)的 <u>82%</u> ,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5 天内有效 ☐60 天内有效 ☒90 天内有效 ☐____ 天内有效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21.0	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三、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 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 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一)采用转账形式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则指联合体主办方, 下同) 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 http://www.gzggzy.cn/),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 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 账户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866000-4-0 (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 (友好提醒: 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 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 耽误投标保证金 到账时间,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 1.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 其最高缴交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投标登记, 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 3. 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 按主办方的信用等级缴纳投标保证金。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3.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00</u> 分至 <u> </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二楼</u>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5 24.0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方式。主场原则上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由招标人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选定。 注意： 远程异地评标的必须全部选定上述两个选项，非远程异地评标的仅需选定第一选项。
	资格后审委员会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 5 </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8.0 29.0	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9.0	项目评标方式	采用明标评审。
31.2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4.0	履约担保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u>10</u> %。 1. 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 现金履约担保。 2. 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注：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应当明确具体缴交比率。
35.0	合同存档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1 条款
	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完成。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体要求见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4.5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分包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5.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按照第四章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3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5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其计算公式为：勘察设计部分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施工部分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100%。

7.10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其中“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起止时间是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完工或人员变更之日期间；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人员或变更之日期间。

7.12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7.15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申请人网

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如有）等）；网上澄清、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7.16 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7.17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在进场交易登记时提出申请，明确副场及副场数量。招标人原则上应选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二）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 （2）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
- （4）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 （6）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1）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1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分包情况；（4）投标承诺书；（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6）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7）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8.4.1 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3）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2)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4)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为招标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须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合同承包方式。

(1) 勘察设计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2) 施工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2.2 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供应，但所有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材料相符，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13. 工程质量及有关要求

13.1 本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任务必须遵守下述规则，如因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应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13.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专篇，满足环境保护和节能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13.3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鼓励中标单位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中标单位在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下

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招标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提出有关奖励措施。

14. 工期要求

(1) 勘察设计期限及其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服务周期和相关设计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设计工作。

(2) 工程施工工期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日历天（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在内）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施工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以承包合同签订规定为准。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证。

15. 工程费用支付办法

15.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施工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2 招标人如对有效投标人之未中标者实施经济补偿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支付补偿金。

16. 工程结算办法

16.1 本项目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核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16.2 设计部分工程款结算：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6.3 施工部分工程款结算：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费结算原则为（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因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物价涨落事件、优质优价奖励、不可抗力事件和合同约定其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引起增加的工程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式中：施工图预算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4 工程发生变更，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3) 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施工结算单价=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和中标单位根据现行计价办法和计算规则双方确认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承包人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100%。

(4) 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信息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

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6.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结算时按规定的标准计算，该费用如发生增减，增减部分费用列入增减工程造价。

16.6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造价的，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进行价差调整：

(1) 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

(2) 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 5% 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 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给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价格、费用、系数）。

(4) 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或调整系数）、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①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②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6.7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6.8 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的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四）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7.2 资格后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承诺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4)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5)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如有）；(6)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7) 其他资料。

17.3 商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函；(2)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7.4 技术文件编制

17.4.1 技术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2)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3)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4) 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管理；(5)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6)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技术文件编制统一使用白色背景黑色字体（设计图纸除外），技术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 150 页，不得超过 500 页。

18.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提交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8.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6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18.7 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8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内容应分别与对应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8.9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9.2 投标报价分别有勘察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按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9.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1.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招标终止；
-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文件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2.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2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活动失败，

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不承担因此次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 开标规定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如所有投标人在不足半小时内已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进行下一开标环节。

23.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会议有关事项。

(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代表情况。

(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jy.yjggzy.cn:2011/login.agent.jsp>）进行开标。

(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在线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解密，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等情况。

(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记录，打印开标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

(7) 开标会结束。

2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4.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4.1 本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招标人应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依法组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作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4.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

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4.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4.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5. 评标过程的回避

25.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资格后审

27.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7.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8.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9. 评标定标程序

29.1 综合评估法程序：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4)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5)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综合总得分，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6)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 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名。

(8) 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9)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9.2 评标过程中，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七）中标确认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见附件4）：（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上述公示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

30.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31. 中标人确定

31.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7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1.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2. 废除授标及授标

32.1 评标完成后，经查核，中标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中标人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 （8）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中标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 （9）中标单位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

(10)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11) 中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被依法限制或暂停承揽业务或停业的处罚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2.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

(5) 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

33.1 本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或第 3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的合同文本签订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罚款。

33.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3.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承包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承包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33.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34. 履约和支付担保

34.1 中标人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

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34.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附件7和附件8），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5. 合同存档

35.1 招标人应当自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将电子版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电子管理规定

36. 应急管理

3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1）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3）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7）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8）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决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36.2 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36.3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6.4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

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6.5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6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37. 相关规定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37.3 拟派参加投标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可向原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原已锁定的建造师。

37.4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7.6 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37.7 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十）附件

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3：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4：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附件5：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同时具备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和灌溉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牵头方为施工单位，成员方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	分包情况	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规定。
4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注明专业为准）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7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4.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附件 2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即登录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我的交易”模块下选择“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上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加盖其电子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1、勘察设计要求

1.1 项目概况

本工程综合整治范围为阳春市鱼王石至下游现状城区堤防，建设了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堤顶道路工程共 3 项工程。其中水安全提升工程包括堤岸治理工程 7.905km（其中左岸 4.273km，右岸 3.632km）、新建排水涵闸 9 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包括建设生态湿地；堤顶道路工程共新建堤顶道路 7.905km。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服务期限

招标内容

1) 勘察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验收工作等。

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勘察设计周期为 90 日历天。

自发包人下达任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方案审查批复后 30 日历天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1.3 现行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4) 《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 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 8)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 744-2016)；
- 9) 《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SL/T 792-2020)；
- 1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 J79-2012)；
- 11)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
- 1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 13)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 618-2021)；
- 1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5)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 74-2019)；
- 16)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 41-2018)；
-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18)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 1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872-2014)；
- 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21)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L 492-2011)；
- 22) 《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 359-2006)；
- 23)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 72-2013)；

- 2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
 - 25)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 50706-2011);
 - 26)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 2014 年颁布);
 - 27) 《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广东省水利厅);
 - 28) 《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SL/T 813-2021)
 - 29) 《水利水电工程节能设计规范》(GB/T 50649-2011)
 - 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 88-2003)
 - 3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520-2014)
 - 3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3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导则》(SL 441-2009)
 - 34) 《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GB/T 28284-2012)
 - 35) 其他有关规程、规范、标准、规定或地区性规定。
- 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颁布, 则按有关要求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另册)、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及相关批复。

3、发包人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4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 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评标情况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 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标得分、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综合得分等		
第一中标候选人	XXX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工期	XXX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XXX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 多项应分别列出)	建造师注册资格证, 等等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 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	联系地址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招标备案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不限于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需要公示的内容		

附件 5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 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中标人	XXX		
中标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工期	XXX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XXX
中标日期	中标通知书如已发出, 填写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程序：

（1）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4）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5）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综合总得分，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6）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7）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名。

（8）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9）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商务、技术、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确定	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信用等级 (满分 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分值权重为 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乘以 10% 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 计算方法：以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广东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实时公布的信用分值×10%；最多得 10 分。 附：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组成成员中分值低的一方计分。
		企业奖项 (满分 6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得过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 （1）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个得 1 分； （2）获得过省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个得 0.5 分。 （3）获得过市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个得 0.25 分。 本小项最多计 3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得过优质工程奖项的： （1）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 （2）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5 分； （3）获得过市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25 分。 本小项最多计 3 个奖项，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 国家级优秀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包括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奖项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等，市级奖项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等；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同个项目同时获得勘测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不重复计分。 (2)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鲁班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市优质工程奖包括市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同个项目同时获得勘测设计奖和工程质量奖，不重复计分。不含安全文明工地、QC 等非体现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类奖项。其他非水利项目，如：路桥、铁路、房建、电力、

		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证书以由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工程行业相关协会颁发为准，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网页截图为评分依据。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设计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建安费23375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水利工程(河道或堤防)勘察设计或设计或EPC项目设计任务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文本(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等,建安费以合同载明为准,若合同未能体现建安费,则需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业绩确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9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设计方)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或优秀设计奖)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7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设计方)拟投入水工、造价、勘察、水保、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对应的注册证或资格证的,每人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或资格证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获奖以获奖证书载明姓名为准,提供相关奖项证书扫描件,证书以由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工程行业相关协会颁发为准,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查询网页截图为评分依据,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无提供不得分。同个项目同时获得勘测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不重复计分。 不含安全文明工地、QC等非体现项目整体工程质量类奖项。其他非水利项目,如:路桥、铁路、房建、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建安费23375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河道整治或堤防类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施工任务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业绩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能力(满分8分)	1、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以来(含2019年)年度净利润进行评分: 有两年(或以上)净利润>10000万元的,得3分; 有一年的净利润>10000万元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 年以来（含 2019 年）年度资产负债率进行评分： （1）有两年（或以上）的资产负债率＜70%的，得 5 分；有一年的资产负债率＜70%的，得 2 分； （2）有两年（或以上）的资产负债率＜80%的，得 2.5 分；有一年的资产负债率＜80%的，得 1 分； （3）有两年（或以上）的资产负债率＜90%的，得 1 分；有一年的资产负债率＜90%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经审计的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计算结果按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奖项 (满分 10 分)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水利工程项目： （1）获得的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获得的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获得的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 6 分，最多累计 3 个奖项。②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奖项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以上企业奖项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③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能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分值；投标人同时提供不同级别奖项的，不累加计分，以最高等级的奖项计分。④获奖项目须为中国境内承接项目，国外项目不计分。⑤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鲁班奖；省、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省市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水利类工程质量奖】⑥证书以由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工程行业相关协会颁发为准，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查询网页截图为评分依据，无则不得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绿色施工工地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绿色施工工地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①本项最多计 4 个奖项，最多得 4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②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值；投标人同时提供不同级别奖项的，不累加计分，以最高等级的奖项计分。③证书以由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工程行业相关协会颁发为准，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查询网页截图。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持有的各类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①具有 30 项或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②具有 25（含）-30 项证书的得 2 分； ③具有 20（含）-25 项证书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证书获取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之前且在有效期内，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cn/）查询截图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10 分)	勘察设计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按下式计算（当得分≤ 0时，按 0 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分$=5-5\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按下式计算： $S_i = \begin{cases} \frac{a_1+a_2+\c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cdots+a_n}{n} & (n \leq 5)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dots,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3.2.4 项之规定处理。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施工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5 分)	按下式计算（当得分≤ 0时，按 0 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分$=5-5\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text{评标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按下式计算： $S_i = \begin{cases} \frac{a_1+a_2+\c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cdots+a_n}{n} & (n \leq 5)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下浮率； a_i—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dots,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3.2.4 项之规定处理。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2.2.3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8 分)	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满分 8 分)	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齐全，对项目理解透彻，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 8 分；【良】得 7.8 分；【一般】得 7.6 分。

30 分)	项目勘察、设计(满分6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1)对前期设计成果的研究分析和理解；(2)对后续勘察提出重点、难点分析；(3)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 对前期成果、后续勘察重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勘察设计方案条理清晰。 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良】得5.8分；【一般】得5.6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满分6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流程详细，关键工序清晰明确，技术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良】得5.8分；【一般】得5.6分。
	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管理(满分5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控制可行，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管理科学。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5分；【良】得4.8分；【一般】得4.6分。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满分3分)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3分；【良】得2.8分；【一般】得2.6分。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满分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较好，针对性较强。 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2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5)第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五)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如有）
- (六)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七) 其他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成立日期	资质证书有效期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如果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则这些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 方 名 称
1、牵头人	
2、成员	
3、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无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

拟定分包人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地址				
拟分包工程				
分包理由				
分包人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地 点	总包单位	分包范围	履约情况

注：如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仅限于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则每个拟定分包人应分别填写本表。如投标人无拟分包部分工程，则不须提交此表。

(六)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水工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水保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在上表明确派驻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投标人投标时此表填报少于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水工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水保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除外），视为未响应招标人要求，以上人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注册证或资格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

2.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4.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七) 其他资料

其他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5)第 002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在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设计业务报价和付费方法及标准，并以本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工程设计费报价，接受你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任务要求。施工部分我方愿意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本投标函附表的工程建安费报价，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承包施工，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意该工程总承包结算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工程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用于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同时，我方将保证本招标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如果资金和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设计机构组成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方中标，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即为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7.11 款有关要求），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相关设计任务；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施工工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移交整个工程，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执行。

6、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企业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3	工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质量目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投标报价下浮率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_____% 工程费下浮率_____%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投标内容是否响应	是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 1、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2、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证书等资料
- 3、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1、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评分项	应标情况描述	自评分	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信用等级 (满分 10 分)			
	企业奖项 (勘察设计方) (满分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勘察设计方) (满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勘察设计方) (满分 9 分)			
	类似项目业绩 (牵头人) (满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牵头人) (满分 2 分)			
	财务能力 (牵头人) (满分 8 分)			
	企业奖项 (牵头人) (满分 10 分)			
	企业实力 (牵头人) (满分 3 分)			

2、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证书等资料

3、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春水利标(2025)第 002 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漠阳江春城段上游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
包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技术文件评审项目及标准和技术文件编写指南，并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要求编制。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150页，不得超过500页，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另册）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招标人和中标人建议应以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为蓝本在线签订本项目总承包合同）